

臺中市社會住宅退租申請書

本人_____原承租_____社會住宅（戶號：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賃契約），現因本人之個人因素，依租賃契約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前終止雙方租賃契約，並於當日_____時辦理退租點交事宜，點退當日即做水、電、瓦斯費用結清，倘點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個上班日辦理結清事宜。

本人明瞭並同意於終止雙方租賃契約之日，應完成戶籍遷出及繳清積欠租金、水、電、瓦斯費、管理費等或其他依約應繳納之費用。如有未繳清上開費用或依租賃契約應負擔之金額，本人同意依租賃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得由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逕依租賃契約約定扣除本人應負擔而未繳納之租金、水、電、瓦斯費、管理費、遺留物品處理等費用及承租房屋或其附屬設備損壞、滅失之修繕費用或損害賠償、其他本人違反租賃契約所衍生之損害或違約金、訴訟及執行費用、公證費等後，如有剩餘款項，則採匯款方式無息退還至本人或本人指定第三人之金融帳戶，即表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已無息退還該剩餘款項予本人（除臺灣銀行免手續費用外，其餘匯款所需手續費用由剩餘款項中扣除），如其不足抵扣，本人仍應給付，絕無異議。

※本人或本人指定第三人之金融帳戶資料（請浮貼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資訊，需有帳戶名稱、銀行分行及帳號）。

請浮貼 金融帳戶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申請人（即承租人）：

（簽章） 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